

蚌埠市公安局“三个基地”物业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采购人）：蚌埠市公安局

乙 方（供应商）：安徽创源智慧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市公安局“三个基地”物业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蚌埠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蚌埠市南湖路 600 号

邮 编：

乙 方（供应商）：安徽创源智慧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平珍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F 座 1002-1009

邮 编：230031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蚌埠市公安局“三个基地”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B2023SQCGC2861

项目内容：蚌埠市公安局三个基地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老山村，东海大道南侧，老山北坡。总建筑面积约 4595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05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含人防地下室 2996.8 平方米） 1390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64365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综合楼、综合训练馆、警员宿舍楼、射击馆、犬舍、犬病医院、食堂、地下停车库等。物业服务内容：蚌埠市公安局三个基地各单体建筑、地下停车库及其区域范围内安保管理、公共部位及设施的环境保洁、垃圾清

运、化粪池清掏、绿化养护服务、学员宿舍布草更换、设施设备巡检、维护(室内及室外设施维修、上下水管道、公用照明、供水设备、消防设施、配电系统、高低压配电房及电路线路、人防设施等)、报纸邮件收发服务,电梯、消防、空调系统、高压配电房及电路线路、人防设施、游泳馆(泅渡馆)等相关专业设备维保等,其他物业服务内容。

签订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1、安保服务 2、保洁服务 3、会议服务 4、工程维护 5、人防工程维护管理 6、绿化养护服务 7、宿管员及布草更换服务 8、游泳馆(泅渡馆)的日常维护服务 9、资料档案管理 10、物业管理制度的建立;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三、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合同采用 1+1 模式), 一年服务期满后, 经考核合格, 可以签订下一年合同, 合同最多续签 1 年。

本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

四、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肆元捌角柒分/年

¥: 1175224.87 元 /年

五、支付方式

本项目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资金, 无预付款, 支付方式按季度付款, 每季度费用为¥293806.21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捌佰零陆元贰角壹分), 甲方于下季度首月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六、验收方式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物业服务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验收和考核,为验收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对于物业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物业服务费中扣除。

3. 季度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拨付;季度考核低于 90 分(≥ 70 分)的,每减少 1 分,扣除季度费用的 1%;低于 70 分的,每减少 1 分,扣除季度费用的 2%。若乙方季度考核分数不足 70 分或发生重大问题不宜继续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23504.00 元, 收受人为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期限至履约完成后退还 。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 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承担连带责任。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 乙方未按照要求配备人员，人员配备不符合岗位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三次无效的，甲方有权处罚。

十二、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③）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下列关于蚌埠市公安局“三个基地”物业服务项、BB2023SQCGC2861 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②投标文件；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④其他约定：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 11 月 22日

乙方：（公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F 座 1002-10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1-6423512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

账号：520110539361000002

2023年 11 月 22日